

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3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其中李莹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莹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对外披露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